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醫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15/01/16
制定單位	醫學院	頁碼 / 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 本院為規劃及審議學生實習相關事宜，依據本校「中山醫學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四條規定，訂定「中山醫學大學醫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院實習委員會組織成員如下：
- (一)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院長擔任。
  - (二)置委員 13~19 人，由各系主任及各系專任教師代表 1 人、各學系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各 1 人及實習合作機構代表至少 2 人、各學生代表至少 1 人，必要時由主任委員邀請法律學者專家及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三、 工作職掌：
- (一)督導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 - (二)督導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
  - (三)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。
  - (四)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。
  - (五)督導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。
  - (六)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。
  - (七)督導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 - (八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四、 本院實習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實習委員會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（含）以上通過議決。
- 五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規定或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	107 年 11 月 19 日	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	107 年 11 月 27 日	簽呈文號 1072103337 教務處備查
	114 年 01 月 16 日	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
	114 年 01 月 20 日	教務處備查
	114 年 10 月 30 日	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	114 年 12 月 15 日	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	115 年 01 月 16 日	簽呈文號 1142103238 核定通過